

一封举报信曝出凶杀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6月20日,经过缜密侦查,涿鹿县公安局将潜逃15年的杀人抛尸案在逃嫌疑人张某才抓获。至此,一封举报信揭开的陈年命案告破。

一封举报信 揭开人命案

2016年8月底,涿鹿县监狱一名服刑人员赵某给驻狱检察室写了一封举报信,反映他的盗窃案同案犯张某才曾涉嫌杀害了一个叫张某的人。

这封信总共不到200字,却披露了很多细节。比如:张某才杀人后,曾带赵某到抛尸的那口井边,告诉他自己杀人后连续三个晚上在那里烧纸,求告死者的灵魂饶恕自己;张某才还担心被杀人灭口,嘱咐赵某一旦自己回不来就帮忙报案。

信里的内容引起驻狱检察室主任闫飞的重视,当时他刚刚上任3个月,曾是张家口市检察系统“十佳公诉人”,又在张家口市检察院原反贪侦查岗位历练多年,具有丰富的侦查和公诉工作经验。到驻涿鹿监狱检察室任职后,他和检察官郝向忠曾深入每一个监区走访,广泛开展与服刑人员谈心活动,鼓励他们举报深挖余罪。赵某即是受此鼓舞主动给检察室写的这份举报材料。

根据赵某提供的另一名同案嫌疑人的线索,检察官找到了知情者叶某。叶某说,张某才曾跟他讲

述了自己与涿鹿县某村的钱某中、于某英和于某英的母亲一起将于某英的丈夫张某杀害,然后开着钱某中的三轮车将尸体扔到一口废井里。

检察官立即前往张某以前住的村子秘密走访,了解到张某是与于某英结婚一年后,即2005年失踪的,至今杳无音讯。于某英与涉案人员张某才、钱某中均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结婚后,她与丈夫张某感情并不融洽,经常吵架。

他们从当地公安机关了解到:张某失踪11年来,并没有家人和亲属报案。检察官随即调阅了于某英与张某的结婚证明和相关人员的户籍证明,联系当地公安民警协助到抛尸现场实地勘查,对嫌疑人的犯罪动机和作案过程进行了推演。

拨开云雾 案情真相大白

2016年9月,通过与举报人深入交谈、走访调查、调取书证等一系列细致入微的工作,驻狱检察室查清了举报信息可靠,便将调查情况书面报告给张家口市检察院。该市检察院指示,立即启动刑事立案监督程序,由驻狱检察室和公安机关刑侦部门组成联合专案组,先秘密进行打捞尸体工作。

2016年11月10日清晨,冒着纷纷扬扬的大雪,闫飞和郝向忠陪同6名专业打捞人员来到抛尸的井边做准备工作。那是一口废弃的大井,井深达35米,井口直径约1.5米,坐落在村南2.5公里处。由于

长期荒废,井底已经堆积了1米多深的浮尘。经过6个小时的作业,井下终于传来消息:“找到了!”

当日下午2时10分,随着第一块尸骨被打捞出井,闫飞和郝向忠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他们和在场的公安侦查人员以及涿鹿县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科、侦查监督科的同事们振奋不已,几个小时野外作业的寒冷饥饿和疲惫辛苦顿时一扫而光。

第一块尸骨出井后,专案组决定,对于某英、钱某中实施抓捕。钱某中因患脑出血处于半瘫痪状态,多年卧病在床,而于某英的母亲早已去世。

“知道迟早都会有这一天。”面对侦查人员,于某英和钱某中很快交代了作案经过。

当日下午4时30分,170块尸骨被打捞出井。

还原案情 夫妻不和杀夫

于某英和张某属于半路夫妻,结婚前各有一次婚史。2004年5月,两人登记结婚。但二人婚后不和,经常吵架,张某动手打过于某英,使于某英怀恨在心,并将心中的委屈和不满倾诉给从小一起长大的钱某中和另外一个村的张某才。钱某中和张某才都和于某英有不正当的两性关系,也都梦想着和于某英做长久夫妻。2005年5月,三人一起密商,伺机将张某杀掉,并进行了分工准备。

半个月后的一天,张某从煤矿干活回来后,于某英撺掇着张某请

张某才吃饭:“你不在的时候他来家里找过你几回。这两天他在咱村住着,要不你俩喝点酒吧?”见张某允诺,于某英买来酒、菜,又借机提出让钱某中也来参加,理由是钱某中总来家里帮忙干活。按事先计划,他们在张某喝的酒里下了药。没过多久,张某身体里的药发发挥作用,很快就躺下不动了。张某才、钱某中和于某英用绳子将其勒死。当时,于某英的母亲也在场。第三天,他们将尸体扔进村外一口废井。

张某死后,钱某中、张某才未能如愿与于某英一起结婚生活。钱某中为此多次在半夜到于某英家大闹;张某才也心生怨气,以“说出去”相威胁勒索于某英的钱财,之后两人不欢而散,从此再没有联系。

2016年12月9日,经鉴定,确认死者正是张某。至此,隐藏11年之久的杀人抛尸案成功告破。检察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于某英作出批捕决定,后于某英被判处无期徒刑;钱某中因身体原因,经检察机关同意,公安机关对其监视居住,后因病于诉讼中死亡;公安机关对在逃的另一名重要嫌疑人张某才全力追捕。

今年以来,涿鹿警方加大追逃力度,经过反复核查发现,张某才利用其他身份潜藏在北京从事送餐工作。6月20日,在北京警方的配合下,涿鹿警方将张某才抓获。

侦破纪实

拒不认罪认罚

□ 韩玉龙

肖某伙同他人合谋利用赌博平台为诈骗分子洗钱,但被起诉后拒不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结果多换来两个月的刑期。

去年7月,武邑警方破获一起电信诈骗案件,将犯罪嫌疑人悉数抓获,肖某是其中一员。在诈骗过程中,肖某负责联系诈骗人员,再由其他人员负责洗钱、提现。肖某拉到的洗钱“业务”共64000元。

今年,案件被移送起诉后,承

多了俩月刑期

他同案人员均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他也随之表示认罪认罚。庭审结束后,经检察机关与法院沟通,择日就其量刑问题再次进行开庭审理。然而,让所有庭审人员大跌眼镜的是,肖某再次就量刑讨价还价,拒不认罚。

公诉人依法宣布肖某不符合认罪认罚从宽条件,建议将原来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调整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日前,武邑县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提

出的新的量刑建议。

检察官提醒: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2018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新增加的一项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法律制度。该制度由检察机关与被告人、辩护人(值班律师)就定罪量刑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法院一般应当采纳该罪名和量刑建议。需要着重提醒的是,在从宽幅度上,被告人早认罪优于晚认罪,彻底认罪优于不彻底认罪,稳定认罪优于不稳定认罪。

两次醉驾 被判拘役

河北法制报讯 (崔富华)

近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该案犯罪嫌疑人赵某某因醉酒驾驶于2019年6月被刑事立案,在侦查期间,赵某某又于2019年8月再次醉酒驾驶。

任丘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将两起案件一并移送任丘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9年6月7日,赵某某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由北向南行驶至任丘市雁翎路陈王庄村南时,突然倒地,致赵某某受伤,车辆损坏。经鉴定其静脉血中乙醇成分含量为280.55mg/100ml,属醉酒驾驶。

2019年8月26日,赵某某无证驾驶二轮摩托车由北向南行驶至胜利

路中华路口西侧时,与赵某甲所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赵某甲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鉴定,赵某某静脉血中乙醇成分含量为297.79mg/100ml。

第一次醉驾发生单方事故,使赵某某多处骨折,他却没有吸取教训,再次醉驾酿成第二次事故,使赵某某左胳膊骨折、颧骨骨折。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向任丘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任丘市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于6月29日依法作出判决:赵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检察官提醒:醉酒驾驶害人害己,切勿抱有侥幸心理。生命无价,安全第一!

司机开车斗气致冠心病发作猝死

法院判决其责任绝大部分自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丹
实习生 张晨曦

开车无小事,道理大家都懂,但总有一部分司机把没事变有事,把小事变大事,开车斗气,结果给自己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

事发经过:货车司机 开车斗气后猝死

2019年某日10时40分许,被告张明驾驶出租车掉头时,没有礼让张瑞驾驶的双排小货车,之后张瑞驾车追赶张明,将其反超并别停。张瑞下车后辱骂张明,坐在出租车副驾驶的张庆看到后心生不满,下车与张瑞发生争吵,之后两人互相推搡并发生肢体冲突,被张明拉开。民警到场后调解不成,遂将张明、张庆两人口头传唤到派出所。张瑞称要先将小货车上的货物放至家中后,再自行到派出所接受处理。12时19分,派出所接张瑞家属电话,张瑞在驾车到派出所的

路上突然身体不适,被120送至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

原告:亲人被打死亡, 被告应依法赔偿损失

张瑞亲属认为,是被告张明驾驶出租车非法占道掉头,将张瑞车辆逼停,为此双方发生口角。张明及乘车人张庆下车对受害人张瑞进行围殴殴打,张瑞在去派出所的路上身体不适,被送至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张瑞生前曾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其情绪变化等因素诱发冠心病发作致其心源性猝死。原告亲属遂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认为两被告暴力攻击殴打受害人张瑞,是造成张瑞死亡的直接原因,两被告应依法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885937.50元。

被告:未对原告实施侵害 行为,不应当承担责任

被告张明、张庆辩称:原告

状所述案情不属实。被告张明所驾驶的出租车并非违法占道掉头,也没有逼停张瑞的车辆。发生冲突后,被告张明也没有任何侵权侵害行为,且被告张庆并非主动对张瑞实施侵害行为,这一点在公安机关的调查中已经查明,被告张庆对死者的死不负刑事责任。综上,死者的死因与两被告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两被告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被告行为与死者死亡之间 仅有轻微因果关系,负次要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张明的掉头行为并非故意针对张瑞,两辆车之间亦未接触,并没有剐蹭及造成事故的发生。张瑞在正常行驶后故意将被告张明的车辆别停,并下车指责引发口角及肢体冲突,其对冲突的产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被告张明、张庆与张瑞发生的口角及肢体冲突是导致张瑞情绪变化的因素,故两被告的行为与张瑞死亡之间仅存在轻微的因果关

系,对张瑞死亡产生的损失承担10%的责任。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85617.89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两被告与张瑞的口角导致张瑞情绪变化诱发冠心病发作,但是张瑞明知自己有诱发性疾病而开车斗气,故意别停被告汽车并产生口角,对其死亡责任应绝大部分自担。主审法官在此提醒大家,为了大家的安全和幸福,请一定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从现在开始,从我做起,做一个有修养、讲文明的好司机。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公告